

捌、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	一、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查核	
1.1	(一)金控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有關規定，是否訂有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章？並符合主管機關對各項規定之要求？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
1.2	(二)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規定相關授信及交易之限制對象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並隨時維護更新？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44 條及第 45 條 2.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3.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11202738872 號令 4. 本會 103.11.20 金管銀法字第 10300258130 號函 5. 本會 107.8.8 金管銀控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3	(三)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列授信限制對象辦理授信情形，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	10702715680 號函 6. 本會 109.8.17 金管銀法字第 1090205411 號函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44 條
1.4	(四)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列對象是否未辦理無擔保授信？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2.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 號令 3. 本會 93.9.23 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31 號令
1.5	(五)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所列對象辦理擔保授信時，是否符合銀行法第 33 條有關規定？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 2. 銀行法第 33 條 3.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1 號令
1.5.1	1. 是否有十足擔保？	第 11202738871 號令
1.5.2	2. 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4. 本會 94.7.8 金管銀(六)字
1.5.3	3. 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第 0946000269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5.4	幣一億元或該子公司淨值（業主權益）百分之一者，是否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為之？	
1.5.5	4. 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	
1.5.6	5. 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1.6	6. 上述擔保授信總餘額是否未超過該子公司淨值一・五倍？	
1.7	(六)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情形，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
	(七)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
	1. 其條件是否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 財政部 93.6.18 台融局(一)字第 0938011078 號函
	2. 是否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3. 本會 94.7.8 金管銀(六)字第 0946000269 號函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8	(八)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1.8.1	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 1. 與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是否未逾銀行子公 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2.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 第 11202738872 號令
1.8.2	2. 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總額是否未逾銀行 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1.9	(九)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有無 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 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1.9.1	1.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 45 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 易，契約之續約條款及條件於每次契約期滿 前，由公司內部權責單位評估續約事宜，是 否已為董事知悉，並經董事會決議且敘明於 會議紀錄。	本會 100.9.27 金管銀法字第 10000303320 號函
1.9.2	2.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9.3	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特定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 3.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而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證明文件，是否為下列情形： (1)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	11202738872 號令 本會 105.8.19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2860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0	易。 (3)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十)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行為，是否未涉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其相關授權辦法有關規定事項。	1. 洗錢防制法 2. 資恐防制法 3.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 4.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5. 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1.11	(十一)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對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負責人或大股東以該金	本會 93.9.23 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531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1.12	控公司或其子公司股票及發行之有價證券辦理擔保授信，是否無異常情形？ (十二)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或授信，董事會及稽核部門是否訂定適當之程序或規範，進行監控或查核，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及管理？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1.13	(十三)金控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其發給或轉讓對象，是否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	本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
1.14	(十四)金控公司有無於發行及認股辦法明定認股權人資格條件或於轉讓辦法中明定受讓員工之範圍及資格(含員工身分認定之標準)？發給或轉讓對象屬本函令第一點	本會 107.12.27 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有無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	
2	二、防火牆之查核	
2.1	(一)防火牆政策之查核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
2.1.1	1. 金控公司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及第 50 條有關規定，是否訂有管理政策及內部規章？並符合主管機關對各項規定之要求？	第 50 條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 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1.2	2. 金控公司之整體防火牆政策是否適當？防火牆政策之執行是否確實？是否具備完整資料，以利防火牆政策之執行及控管？	
2.2	(二)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是否建立電腦檔案資料備查？且該檔案資料之維護是否確實無誤？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2.3	(三)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4	交易行為是否未有異常，並無可能損害客戶權益情形？ (四)金控公司購入其子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可轉讓定存單或商業票據，其交易條件是否無異常情形或涉及利益輸送情事？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4 條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4 條
2.5	(五)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間是否未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0 條
2.6	(六)是否有藉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行為，遞延、隱藏損益或調整損益情形？	
2.7	(七)子公司從業人員相關規範之查核	
2.7.1	1. 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該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之人員是否符合從事各該業務所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5 條及第 17 條
2.7.2	2.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其從業人員是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7.2.1	(1)是否本忠實誠信原則，恪遵法令？	
2.7.2.2	(2)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如該未公開消息經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上開公司或人員於該消息公開前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是否未買進或賣出該客戶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未將該未公開消息向職務無關之第三者透露？或未暗示或促使或利用第三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8	(八)共用場地設備相關規範之查核	
2.8.1	1. 金控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時，本業之營業櫃檯與他業之專業櫃檯是否區分，並於營業場所內明顯適當位置設置營業項目之告示牌？各業之營業場	1.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14條及第15條 2.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8.2	所內互設他業之專業櫃檯，所從事之業務是否逾越該專業櫃檯可從事之業務範圍？ 2.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既有或新設之營業場所及設備，增設其他子公司之業務或商品販售時，其營業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	
2.9	(九)共同行銷業務之查核	
2.9.1	1.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或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其他第三人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是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及第 43 條
2.9.1.1	(1)是否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
2.9.1.2	(2)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有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及第 18 條
2.9.1.3	(3)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將所為共同行銷	3. 財政部 91.4.18 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120 號令 4.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銷行為應遵守之規範，列入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項目？	5. 本會 105.3.23 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1900 號函
2.9.1.4	(4)103 年 6 月 6 日金控法第 43 條修正生效前已收受並運用資料之金控子公司，如客戶未終止所有往來契約或通知停止使用交互運用個人資料，該子公司可以繼續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惟如欲於修法後再繼續交付者，應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客戶單獨同意之意思表示。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9.1.5	(5)與客戶之往來契約，有關客戶資料之使用條款有無訂定讓客戶選擇是否同意提供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作為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欄位，經客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2	戶以簽名或其他得以辨識客戶同一性及其意思表示之方式確認，並列明運用資料之子公司名稱？金融控股公司因其組織異動，而有子公司增減時，是否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網站公告？ 2.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訂定之書面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是否同時揭露於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網站？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 2. 本會 112.1.9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53601 號令
2.9.3	3. 金控公司或其子公司於使用客戶資料從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時，是否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立即依其通知辦理？是否設置專人負責控管子公司客戶不同意公司繼續使用其個人資料之資訊，並通知各子公司、部門、產品線及各委外單位等之行銷人員，並配合修正電腦系統？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 2.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6 條 3.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
2.9.4	4.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間共用營業場所或設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9.5	備，或委託其他子公司之從業人員進行共同業務推廣行為，是否就費用之分攤及法律責任之歸屬訂立契約？其契約內容是否未損害客戶或契約任一方之重大利益？ 5. 金控公司因法令規定彙整報送集團營運資料予主管機關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之需要，要求子公司將其業務資料及客戶資料等提供金控公司建置資料庫，是否依規定辦理？	
2.9.6	6. 是否加強員工訓練及訂定使用客戶資料之規範，以確保從業人員正確使用客戶個人資料？	
2.10	(十)資訊相互運用及客戶權益保護之查核	
2.10.1	1. 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相互揭露客戶資料，或揭露客戶資料予其他第三人時，是否訂定保密協定，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	
2.10.2	2.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是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0.3	否向客戶揭露保密措施？揭露保密措施及其修訂內容是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客戶？是否另採公司網頁、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張貼公告、大眾媒體公告或其他足以由主管機關認定為已公開揭露之方式辦理？ 3.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是否未含有客戶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	
2.10.4	4. 金控公司之子公司除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是否未強制客戶與其他子公司簽訂契約，以購買其商品或服務作為授信或提供服務之必要條件？	
2.10.5	5.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是否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等規定辦理，並建立妥適之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2.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

項 目 編 號	查 核 事 項	法 令 規 章
2.10.6	內部控制規範及落實資訊安全？ 6.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 控管而共享資料，是否注意應遵循之事項？	
2.10.7	7. 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減少客戶重複輸入 資料等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 共享資料，是否注意應遵循之事項？	